

#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科 目：政治學

一、國家或其他關鍵行為者，得以在世界舞台發揮影響力的面向有那些？請詳細說明之。(25 分)

【擬答】：

【解題關鍵】

《難易度》：★★

《破題關鍵》：

本題屬國際政治篇的基本題型，主要考點為國際政治的行動者為何，以及它們在國際政治中所採取的行動方式。

國際政治意指「國家間的互動關係」或「超越國家的關係」，針對國際行動者間的行動、互動、反動過程所造成的結果與現象。而國際政治的主要的行為者，有國家、政府間國際組織（IGOs）與非政府國際組織（INGOs），這些行動者亦採用多元的行動方式影響國際政治。

(一)國際關係及行動者關係

國際關係（國際政治）的定義：意指「國家間的互動關係」或「超越國家的關係」，針對國際行動者間的「行動」（action）、「互動」（interaction）、「反動」（reaction）過程所造成的結果與現象。

1. 國家間的關係：帕森（F. S. Person）、羅徹斯特（J. M. Rochester）指出國際政治即「國家間的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研究「國家」間的互動。側重各國的外交政策、政府外交機關，以及外交機關之組織、功能、對外交政策的影響因素。

2. 超越國家的關係（trans-national relations）：即研究「跨越國界」的關係，有關各種「跨國行為者」的行動，包含：

①「主權國家」與「主權國家」之間的互動。

②「主權國家」與「非國家行動者」（國際組織、跨國公司、地方社團）之間的跨國互動。

③「非國家行動者」與「非國家行動者」之間的跨國互動。

(二)國際行動者的行動方式

1. 利益表達與匯集（interest articulation and aggregation）：國際組織乃表達與匯集成員之利益，並促進該利益實現。

2. 規範（norm）的建立：國際組織之互動模式為國際體系建立規範。

3. 參與者召集與社會化（recruitment and socialization）：國際組織乃召集大成量成員加入，並對成員進行社會化，學習該組織的傳統、價值、規範。

4. 法規制定（rule making）：國際組織皆有制定內部法規之權力，用以規範組織運作秩序與方向。例如「國際勞工組織」（ILO），是由各國政府與若干資方與勞工代表團體共同組成。其旨在維護勞工權益，而其內部經合法程序而制定的法規，即成為國際行為準則，具有拘束當事國之效力。是一個具有「準立法」權的組織。

5. 法規適用（rule application）：國際組織皆有適用（執行）內部法規之權力。而對於法規的跨國適用，則必須視情況而決定。例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其與各國之簽訂協議後，即有權將此一法規適用於各國，而進行一個跨國的法規適用（派員到各國檢查）。

6. 法規裁決（rule adjudication）：國際組織經由其成員的事先同意（而非國際組織自動擁有），而取得對其違法成員之司法管轄權。

7. 傳播與資訊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國際組織可促進各國傳遞訊息，相互溝通。

8. 行動 (operations)：國際組織得以採取行動處理諸多事務，例如維和、人道救援、教育等。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全球性的經濟、社會、文化網絡迅速連結，全球性的公共議題大量興起，使得國際組織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與功能。而非政府國際組織則是在政府之外，由民間發動組成的跨國性合作機制，對於政府之監督、全球性議題的促進皆有重大貢獻。

二、臺灣立法委員與地方縣市議員的選舉制度有何不同？對政黨系統造成的影響為何？對兩者(立委及議員)要成功罷免，依法達到的標準為何？與兩者的選舉成功相較，有何差異出現？請分別說明之。(25分)

【擬答】

【解題關鍵】

《難易度》：★★★

《破題關鍵》：

本題的兩個考點，第一是選舉制度及造成的政黨體系，此一部分是經典考古題範圍。較活用的是第二個部分，立委與縣市議員採用同一套罷免法規，但因為「選區規模」不同，會出現當選與罷免難易度的差異，只要同學清楚「選區規模」的意義，就能知道它在當選門檻的作用，也能推論出它在罷免門檻上的影響。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採取「單一選區」的混合並立制，而縣市議員則是採取「複數選區」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這兩種選舉制度造成的政黨體系並不相同，且因為選區規模不同（單一/複數），也導致了在當選與罷免難的易度上有所差異。

(一) 立委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

1. 並立制 (Separated Two-vote System)：

- ① 分立式兩票制：選民進行投票時有兩張選票，「第一票」於單一選區投給候選人，「第二票」於全國層次依據政黨名單而投給政黨。計票時，每個政黨「兩票個別計算」並換算出
- ② 「個別應得席次」，後將兩票各自的應得席次相互加總而得到「政黨應得總席次」。兩票獨立（區域票與政黨票）：兩票的席次換算各自分立，互不影響席次分配，再將兩者席次相加即為該黨當選總席次。

2. 政黨體系：並立制同時採取「比例代表制」與「多數決制」，因此「政黨分化程度」也介於兩種制度之間，呈現出「兩大黨為主的多黨體系」或「兩個半政黨體系」。如我國是以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黨為主，再搭配時代力量、臺灣民眾黨、親民黨等小黨。

(二) 縣市議員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

1. 單記非讓渡投票 (SNTV;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又稱「半比例代表制」(Semi-proportional System) 或「限制連記法的特殊形式」。指複數選區中不論應選名額為若干，每位選民皆只能投一票的選舉規則，而不論候選人獲得多少票，均不能將多餘選票移轉或讓渡其它候選人。例如應選 10 人，選民一人一票，得票最高的前 10 名候選人當選。

2. 政黨體系：SNTV 制中由於每個選區應選名額為複數（選多人），理論上，若政黨選票分配得當，將與比例代表制一樣具有高度比例性，因此小黨將會獲得較大的保障。實際運作上由於政黨配票能力有限，比例性介於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制之間。

(三) 立委與縣市議員罷免規定

1. 罷免規定：我國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針對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原住民區長規定罷免事宜。就職未滿1年不得罷免，罷免不通過，1年內不得再對同一人提罷免。程序如下。

①提案：原選區選民，選舉人總數1%。

②連署（罷免案成立）：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0%（成立後30日內表決投票）。

③表決（罷免案通過）：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區選舉人總數1/4以上。

2. 兩者罷免差異：立法委員與縣市議員雖使用同一罷免標準，但關鍵是，立法委員是「單一選區」，在策略性投票影響下，經常形成兩大黨對決，使得立委當選人的得票經常需要獲得過半選票支持方能當選。而縣市議員選舉是「複數選區」，其當選者甚少獲得過半支持。但在罷免門檻上，不論是單一選區或複數選區當選者，都是由原選區選民10%連署而同意票數達原選區選舉人1/4以上。因此對立委而言，極可能出現當選票數高於罷免通過票數的現象（當選困難，罷免容易）。反之，縣市議員則容易出現罷免通過票數高於當選票數的現象（當選容易，罷免困難）。

立法委員選舉採取混合並立制，在全國層次上，形成民進黨與國民黨兩大黨為主的兩個半政黨制。而縣市議員採取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在地方層次上，形成某種程度的多黨制。而立委與縣市議員雖然使用同樣的罷免規定，但因為選區規模不同（單一/複數），導致立委出現了當選困難但罷免容易的現象，反之，縣市議員則是當選容易但罷免困難的現象。

三、在二十世紀之後因的環境刺激了新的意識型態的發展，如：女性主義、環境主義、伊斯蘭基本教義派，試問他們主要的主張為何？其對現代社會的影響又如何？

【擬答】

【解題關鍵】

《難易度》：★★★

《破題關鍵》：

女性主義、環境主義、伊斯蘭基本教義派都使屬於較冷僻的意識形態類型，但是也都曾經單獨出現為考題。此題只是將過往冷僻的三種類型一起考出，只要熟讀課本意識形態篇的系列六：文化多元主義、後物質主義、環境主義、基本教義派、伊斯蘭主義、東方主義，即可應對。

「意識形態」(Ideology)一詞來自「觀念學」(Science of Ideas)，由法國哲學家狄崔西(De Tracy)所創。觀念學主張人的「觀念」(Idea)乃是一切問題的根源，因此研究觀念的性質與來源，則得以解決一切問題，故觀念學乃是一門研究觀念的科學。20世紀開始，女性主義(第三波)、環境主義與伊斯蘭基本教義，逐漸成為新興的意識形態。

(一)女性主義及其影響

1. 主張

18世紀的沃斯托娜克拉夫特(Wollstonecraft；英國)出版的《維護婦女權利》(1792)一書開始逐漸形成女性主義。女性主義強調社會充斥著以性或性別為特徵的不公平現象，以男性為主的權力結構可以且能夠被顛覆。女性不當限於私人與家庭，應當擴大至公共領域範圍。以溫和或激進的手段促進女性地位。

①自由主義式女性主義：根據權利與機會的不平等分配來瞭解女性從屬地位，讓女性從私領域(家事範圍)解放出來，重新調整男女的家庭責任與生涯規劃。

②社會主義式(馬克思主義式)女性主義：階級社會形成女性壓迫：女性之壓迫乃是階級社會的延伸，女性從屬地位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間存在關係，男人因為所有權繼承而壓迫女性，唯有打破資本主義方得以使女性解放。

③激進式女性主義：性別區隔的歧視：性別區隔乃是社會上最基本且具有政治重要性的歧異所在，而所有社會皆為家父長統治為特徵。必須進行一場「性革命」，將個人、家庭、家庭生活予以重新塑造的革命。

2. 影響：女性主義自從 18 世紀成為一種意識形態，其發展共歷經了兩波發展。第一波女性主義在 1840~1850 年代展開女性選舉權運動，女性主義開始受到關注，直到 20 世紀終於逐漸達成目標（西方國家逐漸還原女性投票權）。1960 年代所興起的第二波女性主義則較為激進甚至具有革命要求，女性主義持續地發展已成為當代至為重要的意識形態。

## (二) 環境主義及其影響

### 1. 主張

以「生態中心論」(ecocentric) 取代「人類中心論」(anthropocentric)，主張人類僅是自然生態環境的一個部分，人類應當採取符合生態的政策與生活方式方能為人類帶來最終的利益。生態問題乃是最為優先的政治議題，生態體系的利益應當置於任何個別物種之上，如此方得以確保人類生存。

### 2. 影響：

環境主義衍生出生態社會主義，直指資本主義乃環境惡化的原因。生態保守主義則是環境保護與人類期望保存傳統價值和既有制度有關。最後，生態女性主義則是指出男性權力體系引發了生態危機。

## (三) 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及其影響

### 1. 主張

①以伊斯蘭宗教教義為基礎：從伊斯蘭教為基礎而發展出一套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制度的意識形態。

②屬於基本教義派：基本教義意指一種思想形式，將某些原理視為絕對真理並擁有無可挑戰的權威。通常與宗教或聖典有關，但亦可在政治原理中發現。經常帶有貶低之意，意謂僵化、獨斷論、威權主義。能夠表現出一種無私性及對某種原理的奉獻。

### 2. 影響：

①中東地區多為「伊斯蘭教」為主，然近年各國內部皆興起「基本教義派」，以建立「政教（伊斯蘭教）合一」的宗教國家為目的。進而反映為對既存的親西方專制政權的攻擊與挑戰〔如「蓋達」(Al Qaeda) 組織發動反西方政權的聖戰〕。

②中東地區之「伊斯蘭教」分為「遜尼派」(親西方陣營) 與「什葉派」(伊朗神權政治所支持) 兩教派。「什葉派」欲推翻親西方「遜尼派」政權而形成反政府民主化運動(如葉門、安曼、卡達)。

③北非地區為建立伊斯蘭教法國家，推翻長期執政的腐敗世俗政權。形成一種跨教派、跨部族、跨階層的民主化運動。

女性主義的出現，影響了女性的參政權乃至於激烈的性別革命。環境主義的興起則是以「生態中心論」反思人類的行為，經常與新社會運動做結合。而伊斯蘭主義的出現則經常使政教合一的國家陷於動盪的情況。

四、面對新冠肺炎(COVID-19)的傳播，為對抗病毒，各個國家採取的政策有所不同。在美國有些州要求戴口罩、有些州則不強制；有些州管制很鬆、有些州較嚴，不管聯邦政府的態度。而在臺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大家戴口罩以及保持社交距離，各縣市民眾皆應遵守。試問在憲政體制上，有關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美國與臺灣分別屬於何種制度，以致造成兩國這樣的差異？此兩種制度主要的特徵以及主要的差異為何？(25分)

【擬答】

**【解題關鍵】**

《難易度》：★★

《破題關鍵》：傳統國家論篇章的典型考古題，主要考點在於單一制與聯邦制的比較。

「單一國制」(Unitary System)與「聯邦制」(Federation；屬複合國次類型)乃作為國體(Form of State)分類下，依據國家權力的垂直分配而產生的次類型。兩者最大差異即在於「中央政府獨享主權」或「主權共享於中央及地方」。基於主權的分配方式不同而導致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差異。

(一)「單一國制」與「聯邦制」的意涵：

1. 單一國制：

- ① 定義：未與其他主權國家相互聯合的國家，本身即構成單一整體。中央政府獨享主權而擁有最高統治權威，權威效力直接及於其公民。中央為了行政便利以其職權而劃分出若干行政區域，並賦予地方政府相當的職權或自治權。因此地方政府的權限範圍乃是完全基於中央政府的賦予。
- ② 分類：雙元制(Dual System)，以英國為代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行政系統有明確區別，地方享有部分自治權力而不受到中央指揮，但仍須受到中央監督；混合制(Mixed System)，以法國為代表，貫徹中央集權精神，地方議會機關之決議須經上級機關核准，並無最後決定權。中央政府對地方行政首長得處以停權與免職，具有嚴密控制力。

2. 聯邦制：

- ① 定義：以一個以地域為基礎的政治體系，擁有單一完整的主權。基於憲法規定，權力分屬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不得相互侵犯剝奪。多源自邦聯制，各邦為因應外力、經濟或歷史等因素，開始將權力轉移至中央政府，形成單一主權的出現與共享，進而團結為更緊密的政府實體。
- ② 特徵：中央與地方「共享主權」；中央與地方之結合以「憲法為基礎」；中央與地方「對外統一」；中央與地方是「國內法關係」。

(二)「單一國制」與「聯邦制」的差異：

單一國與聯邦國皆以「憲法作為結合基礎」、「中央與地方屬國內法關係」以及「單一主權」。兩者差異如下：

1. 國家最高權威分為：

- ① 單一制：中央政府獨攬最高政治權威，地方之權限乃於中央政府賦予。
- ② 聯邦制：中央與地方以成文憲法為組合基礎，並就國家權力進行劃分，將特定權力分別劃分給予中央與地方。中央與地方之間所擁有的憲法權利，不得相互干涉。憲法作為最高權威，主權分享於地方與中央，兩者各具有憲法上不得剝奪之權利。

2. 國家最高立法權之作用：

- ① 單一制：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歸屬中央議會，一切地方立法不得違背中央法令。
- ② 聯邦制：依據憲法而分配中央與地方立法事項範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雖屬中央議會，然不得侵犯憲法保障之地方立法事項範圍。而地方立法與中央法令有所牴觸者，得經由司法違憲審查權裁判之。

3. 國家最高行政權之作用：

- ① 單一制：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歸屬中央行政單位，地方政府法令不得牴觸。
- ② 聯邦制：依據憲法而分配中央與地方行政事項範圍，中央與地方各擁有憲法上行政範疇，如有牴觸爭議者，經司法違憲審查權裁判之。

4. 中央政府法令效力：

- ① 單一制：中央政府法令效力直接及於全體國民。

②聯邦制：中央政府法令效力直接及於全體國民，地方政府法令及於該地方居民（州民）。單一國制國家中，最高統制權威集中於中央政府，然而仍存在著雙元制與混合制不同的地方分權程度。而聯邦制則經由憲法而將權力分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並設置司法違憲審查權進行權限爭議之裁判之，使得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始終不斷的發生變化（雙重聯邦主義、協力聯邦主義、新聯邦主義）。